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紀 錄

時間：101 年 5 月 31 日（四）下午 2:30

地點：醫學館三樓 312 人文圖書區

主席：陳系主任震寰

紀錄：劉美足

出席：王世楨、王署君、王懷詩、王鵬惠、何青吟、杜明勳(周明岳代)、阮琪昌、周穎政、林滿玉、侯明志(羅景全代)、凌憬峰、張雲亭、陳紀如、黃志賢(楊令瑀代)、黃娟娟、黃素菲、楊令瑀、詹瑞棋(王嘉琪代)、鄭瓊娟、鄧木火、蕭孟芳(郝淑蕙代)、羅景全、嚴錦城、蘇東平、廖柏翔(張懷恩代)

請假：王緯書、余堅忍、李芬瑤、李新揚、夏振源、高毓儒、張智芬、陳威明、陳國瀚、陳維熊、黃信彰、黃睦舜、黃碧桃、劉宗榮、劉瑞玲、蕭安穗、羅世薰

###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追認審查醫學人文新課程「高齡健康與人文關懷」。(提案單位：公衛學科)

說 明：

- 一、為提供學生醫學人文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此門課程，列入醫學系一、二年級醫學人文選修課程。
- 二、本課之師資、教學目標、課程設計與授課進度表已依 5.1 教學發展委員會建議修改，請參考【附件一 p1-p10】(略)。

決 議：

- 1.由於一二年級學生未有任何專業醫學背景，課程應該以社會與人文關懷為主，不應該太著重於老人醫學的專業內容。
- 2.請教學評鑑委員會及公衛學科期末課程檢討會特別留意本學期學生的回饋意見。
- 3.所列課程用書太過專業，非一二年級學生可以理解，建議可將西出陽關故人的失智歲月列為課程用書。

案由二：擬請審查醫學人文新課程「身心靈實證之生死學」。(提案單位：公衛學科)

說 明：

- 一、為提供學生醫學人文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此門課程，列入醫學系一、二年級醫學人文選修課程。
- 二、本課之師資、教學目標、課程設計與授課進度表已依 5.1 教學發展委員會建議修改，請參考【附件二 p11-p15】(略)。

決 議：通過，安排實地參訪的時間應考量學生的交通時間，勿影響學生接續下堂課程，或安排於假日。

案由三：擬請修訂本系「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 明：

- 一、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系上會議，擬修改辦法第七條為「本會得邀請學生代表二名及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二、本案已經 5.1 教學發展委員會通過，擬修訂辦法請參考【附件三 p16】(略)。

決 議：修改後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案由四：擬請修訂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 一、由於增加學科主任（皮膚學科、神經學科、精神學科、放射線學科、眼科學科、耳鼻喉學科、泌尿學科、骨科學科），故擬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擬修訂辦法請參考【附件四 p17】（略）。

決議：修改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提系務會議討論。

案由五：擬請審查六年制之學分數。

說明：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學制由七年制改為六年制，一至五年級課程學分數不變，六年制六年級學分數增加 4 學分，七年制及六年制學分總表請參考【附件五 p18-21】（略）。本案已經 5.1 教學發展委員會通過。

年級別	七年制	六年制
1 至 5 年級	216.2 學分	216.2 學分
6 年級	32 學分	<b>36 學分</b>
7 年級	48 學分	無
總共	296.2 學分	252.2 學分

決議：通過。

案由六：擬請修訂本校學則條文。

說明：

- 一、鑑於醫學系將由七年制改為六年制，為因應改制作業，擬修訂學則條文以符合本系修業原則。
- 二、本案已經 5.1 教學發展委員會通過，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后：

序號	舊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醫學系為六年(含臨床實習訓練)，另加實習一年；牙醫學系為五年(含臨床實習訓練)，另加實習一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醫學系為六年(含臨床實習訓練)，另加實習一年；牙醫學系為五年(含臨床實習訓練)，另加實習一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

決議：學則第二十四條擬修改為「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醫學系為六年(含臨床實習)，另加實習一年(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醫學系學生修業期限為六年(含臨床實習))；牙醫學系為五年(含臨床實習訓練)…」。

案由七：擬請修訂醫學系實習辦法及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 一、醫學系已經 100.12.9 課程委員會通過五年級新實習課程，「實習前導入課程」由原本 8 月中旬開始改為 8 月 1 日，醫五核心實習則由每年 11 月至隔年的 7 月底。醫六將會有 10 個月可以進行國內、外之實習，讓學生可以接受更完整的實習訓練。
- 二、配合新課程、實際執行狀況及學生的回饋意見調整實習辦法及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條文，說明如下：

(一)、實習辦法：擬修改條文對照表如后：

序號	舊條文	擬修訂條文	備註
----	-----	-------	----

第四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九個月(十二月至八月底)，計二十八點八學分，.....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九個月(十一月至七月底)，計二十八點八學分，.....	修改月份
第五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之分組安排原則：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一律採隨機分配；分組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如有合理理由，須提出申請，如未完成變更行政程序之實習，其學分不予採計。 (一)、換組：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發生不可抗拒因素)。 (二)、變更組內順序：經實習單位同意後，提出合理書面理由申請。	新增條文
第七條	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一個月，計八十學分(包含必修四十六學分、必選修四學分、選修三十學分)，..... 六、大六、大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	臨床實習課程為期 <u>二十二</u> 個月，計八十學分(包含必修四十六學分、必選修四學分、選修三十學分)，..... 六、大六、大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 <u>作業</u> 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除因參與本校醫師科學家學程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不影響該年級臨床訓練課程排定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獨立安排)。	修改月數及加註醫師科學家學程的學生得獨立安排
實習科別表科目	毒物科	毒物科(職業醫學科)	有些醫院為職業醫學科
	說明： 2.新五六七課程： 實習 21 個月，.....	說明： 2.新五六七課程： 實習 <u>22</u> 個月，....	修改月數

(二)、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擬修改條文對照表如后：

序號	舊條文	擬修訂條文	備註
第八條	(一)、第一階段：臨床訓練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u>11</u> 月底。 (二)、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u>12</u> 月至隔年 8 月..... (三)、第三階段： <u>9</u>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四)、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四階段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	(一)、第一階段： <u>臨床訓練實習前</u> 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u>10</u> 月底。 (二)、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u>11</u> 月至隔年 7 月..... (三)、第三階段： <u>10</u>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四)、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修改名稱、月份及配合實際執行狀況

訓練課程。

三、本案已經 5.1 教學發展委員會通過，擬修訂實習辦法及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六 p22-26】(略)。

**決 議：通過，修改後實習辦法及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三。**

案由八：擬請討論醫學系新生學號編排方式。

說 明：

一、註冊組於新生入學時以學生身分(推甄、指考、僑生等)作為學號編排順序依據，此方式恐影響學生隱私及造成學生因身分而有等級差異之不良感受。

二、故擬請建議以性別、隨機亂數方式安排醫學系 101 學年度新生學號。

**決 議：通過，提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案由九：擬請修訂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條。

說 明：

一、僑生、外籍生因中文程度不佳，導致三年級課程出現嚴重落後，難以銜接課程進度，故擬請修正第十一條規定，以期學生加強中文能力。

二、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后：

序號	原條文	修正後
第十一條	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註 5	僑生及外籍生， <u>於二年級上學期總成績名次須達全年級前三分之二</u> ，未達此標準者須另行取得「 <u>華語文能力測驗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TOCFL)高階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u> 」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註 5
附註	註 5：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5：本條文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98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依原條文辦法實施。

**決 議：撤案。**

案由十：擬請更改醫療資訊學課程名稱為「計算機概論」。

說 明：依據學校共同教育中心資訊課程教學會議決議，將「計算機概論」列為各系必修課程，故擬更改醫療資訊學課程名稱為「計算機概論」，另擬請討論是否需要增加學分數，資訊課程教學會議紀錄請參考【附件七 p27-p28】(略)。

**決 議：待新任系主任尋找新的開課老師，並參考共教中心資訊課程教學會議決議，擬定新的課程計劃，提下學期教學發展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4:00)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89.10.13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系第一次系主管會議通過)

(經 89.10.26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8.11.3 九十八學年度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99.4.30 九十八學年度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0.3.30 九十九學年度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1.5.31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為研擬教學改進方案，修訂、整合課程內容，及教學研究，設置教學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系主任、教學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科主管互推基礎學科四名代表及臨床學科三名代表（其中應包含內、外學科各一人）擔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於本校教師中遴選教師代表十三至四十一名共同組成；本會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 本會所提之方案須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 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必要時得請教學副系主任擔任之，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五、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本會得設工作小組，執行相關任務。
- 七、 本會得邀請學生代表二名及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八、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89.10.13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系第一次系主管會議通過)  
(經 89.10.2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務會議通過)  
(經 91.3.1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務會議通過)  
(經 91.3.1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務會議通過)  
(經 96.3.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7.3.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8.1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99.4.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5.31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為研議、推展及審核本系相關之教學發展、課程改進、教學評鑑、學生學習評量，及教學研究等方案，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
    - (一) 系主任、副系主任及各學科主任。
    - (二) 教學醫院臨床學科：
      - (1) 內科學科：  
台北榮總代表(核子醫學科、復健醫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代表一名。
      - (2) 外科學科：  
台北榮總代表(麻醉科、急診醫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代表一名。
      - (3) 婦產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代表一名。
      - (4) 小兒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代表一名。
      - (5) 一般醫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代表一名。
    - (三) 經選舉產生之系學會學生代表一名。
  - 推選委員：
    - (一) 由各單位主管就本校專任（含合聘）教師中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經系主任由其中遴選教師代表七名（包括臨床學科三名、基礎學科三名及人社中心一名）。
    - (二) 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 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四、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五、 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六、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簽陳院長核可、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

85年7月訂定全文十三條

86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89年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六條

91年11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一條

94年11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7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四年級未修畢前，不得參加五、六、七年級之實習課程。(本條款 9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實施前依本系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辦理)
- 第四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九個月(十一月至七月底)，計二十八點八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月，小兒科一個月，影像診斷學一個月。
- 第五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之分組安排原則：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一律採隨機分配；分組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如有合理理由，須提出申請，如未完成變更行政程序之實習，其學分不予採計。
- (一)、換組：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發生不可抗拒因素)。
- (二)、變更組內順序：經實習單位同意後，提出合理書面理由申請。
- 第六條 本系學生假三家榮民總醫院實習人數之分配，由榮陽行政主管聯席會定之。
- 第七條 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二個月，計八十學分(包含必修四十六學分、必選修四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實習科別如表一。
- 一、必修課程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 (一)、UGY 必修學分：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半月、小兒科一個半月，須於大七期間修畢。
- (二)、其他必修學分：胸腔科、骨科、神經科、精神科、急診，至少各二週，可於大六或大七修畢。
- 二、單一實習科別上限及下限依實習科別表規定。
- 三、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十六學分)。
- 四、變更實習課程原則：臨床實習課程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實習，如有合理理由，請依變更程序提出申請，未完成行政程序或不符合學分規定之學分，不予採計。
- (一)、換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發生不可抗拒因素)。
- (二)、院內換科：依實習醫院相關規定辦理，核定後向本系報備。
- (三)、大七外調實習申請作業：由學生於各實習醫院規定的期限內(原則至少半年)提出申請。
- 五、大七外調實習課程安排原則：
- (一)、限於開放外調的月份，並限一次，至多三個月；且各榮民總醫院每月外調人數須平均。
- (二)、原大七 UGY 選修實習課程，依連續性規則遞前於大六實施。
- 六、大六、大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作業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除因參與本校醫師科學家學程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不影響該年級臨床訓練課程排定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獨立安排)。其中多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
- 第八條 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至少須選擇一個月至附設醫院實習，另可選擇至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

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

外調至少以一個月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

第九條 實習期間不得修習其他學分課程。

第十條 實習期間應按照各醫院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並遵守實習醫院之人事與行政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不能參加實習者，需先經實習醫院有關負責人許可。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請事假，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請假超過一週(含)以上者，需補實習課程。缺、曠課合計天數達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十四條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由實習醫院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實行細則與醫學生不符合專業行為的兩階段處理程序依「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陽明大學醫學系 實習科別表

86.5.7 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六年級開始實施)

87.1.16 第一次修正、87.9.22.第二次修正、91.4.17 第三次修正、93.11.10 第四次修正

94.9.27 修正、95.4.10 修正、95.9.7 修正、96.4.13 修正、96.11.13 修正、97.11.4 修正、

98.2.18 修正、98.3.13 修正、98.4.8 修正、98.11.3 修正、100.3.30 修正、100.12.9 修正

101.5.31 修正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婦產科	6	6 週	10	2.5 個月	心臟血管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小兒科	6	6 週	10	2.5 個月	泌尿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精神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直腸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神經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小兒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胸腔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外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1.5 個月
骨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眼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急診	2	2 週	6	1.5 個月	耳鼻喉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心臟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皮膚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腎臟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核子醫學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新陳代謝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放射治療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腸胃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放射診斷	2	2 週	6	1.5 個月
感染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復健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免疫風濕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家庭醫學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血液腫瘤科	2	2 週	6	1.5 個月	麻醉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毒物科(職業醫學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病理科	2	2 週	6	1.5 個月
一般內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呼吸治療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內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1.5 個月	傳統醫學中心	2	2 週	6	1.5 個月
老年醫學	2	2 週	6	1.5 個月	國際衛生醫療	4	4 週	4	1 個月
胸腔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1 個月
一般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醫學教育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1 個月
整形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附醫實習	4	4 週	4	1 個月
神經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說明：

1.本表適用於 100 級(含)以後之學生。

2.新五六七課程：

實習 22 個月，每月<sup>至多採計</sup>4 學分，只須修滿 20 個月，合計 80 學分。

(1).必修<sup>下限</sup>46 學分，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a. UGY 必修學分(須於大七期間修畢)：內<sup>3 個月</sup>外<sup>3 個月</sup>婦<sup>1.5 個月</sup>兒<sup>1.5 個月</sup>，共 36 學分；

b.其他必修學分(可在大六或大七修畢)：胸骨神精急<sup>皆 2 週</sup>，共 10 學分。

(2).必選修 4 學分，須至少 1 個月至附醫實習。

(3).選修 30 學分，由學生自選修科別中自行選擇。

(4).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16 學分)。

3.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4.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領域課程至少 10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  
註 1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入學時依一般學分抵免規定辦理，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  
 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 新式托福 213 分（含）以上、(2)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3)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4)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五、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六、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註 2
- 八、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

-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底。
  - (二)、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7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三)、第三階段：10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 (四)、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九、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通過七年級 OSCE 考試，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sup>註3</sup>

十、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sup>註4</sup>

-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三)、醫五至醫七：因臨床課程包含 34 階段，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一、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sup>註5</sup>

十二、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sup>註6</sup>

十三、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四、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2：94 學年度之前(不含)入學學生不需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只要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者即可修習第五年課程。

註 3：自 94 學年度之後(含)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註 4：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註 5：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6：醫療資訊學可依規定選修本校其他系的資訊課程，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